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月2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李永鹏先生本人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一，故其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周耀明先生为董事张维仰先生的近亲属，系《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故张维仰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鉴于激励对象任玉森及陶伟胜已从公司离职，已不具备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格；激励对象覃科华、孙业政、胡正国、彭运辉及曾文华已声明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刁伟华、磨晓明及金正新已声明只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

对象由 111 人调整为 104 人，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11 万股调整为 58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号：2014-06）。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关于向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鉴于李永鹏先生本人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一，故其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周耀明先生为董事张维仰先生的近亲属，系《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故张维仰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确定以 2014 年 1 月 23 日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向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14-07）。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4日